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1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

主席：黃教授崇明 代理 林主任一鵬

記錄：蔡易靜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一、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審核大台北寬頻網路申請為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

決議：通過大台北寬頻網路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

2. 「防制 SPAM-建置 Spam Blacklist」規劃之報告及討論(報告人：新絲路白晉源副總)

決議：

(1) 同意於「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下成立「防制 spam 工作小組」，小組成員擬請 TWNIC 負責邀集台灣網際

網路協會、網際網路學會台灣分會、各技術及法律領域專家學者、以及政府單位與 ISP 業者擔任之。

(2) 本委員會中建請鍾福貴委員、張肇榮委員與魏仁納委員擔任此工作小組之成員。

(3) 此工作小組之主要工作任務與目標，將請 TWNIC 邀集小組成員召開會議討論後，於下次會議再提出報告。

3. 修訂「IPv4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中有關終止代理發放權相關規定之討論

決議：為健全 IP 位址代理發放權管理機制，通過「IPv4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三、成員權利與義務

(二) 成員義務」新增“8. 代理發放單位應依此辦法繳交相關費用，若未依規定繳費且經通知後半年內

仍未繳交者，TWNIC 可取消其代理發放權，並回收所核發之 IP 位址。”有關終止代理發放權之規定。

二、臨時動議

1. 有關「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下之「IPv6 工作小組」運作相關事宜之討論

決議：於「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下之「IPv6 工作小組」，因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建議暫停運作，待

需要時再行恢復。

2. 有關「APNIC 研發獎助計畫」徵求計劃書相關事宜之討論

決議：擬請各位委員將此訊息帶回並推廣，以期各界能踴躍參與此項活動。

3. 2003 年 APRICOT 活動議題之討論

決議：陳建宏委員建議 2003 年 APRCOT 大會議程能加入一網路法治相關議題，以達宣導網路使用規範之教育效果。

三、散會